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請假）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閻總幹事青智（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
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釧（請假）、陳主任
順風（黃股長靖雅代）、吳主任美英（請假）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0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民先生提出罷免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曾瑞水案連署結果，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本案前經該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民先生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 日、8 月 3 日（補提）提出罷免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曾瑞水之提議人名冊共 25 人。並查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選舉人總數為 1,584 人，罷免案提議人應達 16 人以上，本案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21 人，已符規定，並提

本會第 10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另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罷免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20 日。

三、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3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477 號函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民先生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經陳君於 8 月 24 日親至本會領取在案，依上開說明二規定，連署期間為 8 月 25 日至 9 月 13 日。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109 年 9 月 13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爰本罷免案不予受理。

五、復依同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六、本案依上開規定將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民先生本罷免案不予受理，且陳君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管制表列管之受處分人計有李○彬、吳○照、羅○琴、張○明、真○報業有限公司及劉○菁等 6 人，除李○彬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外，其餘受處分人均按月分期繳納罰鍰中。另中國國民黨因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之被處罰鍰，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全額繳清。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公告高雄市第 3 屆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經於 109 年 9 月 27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郭美伶 459 票。投票率為 26.54%。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0 月 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高雄市第 3 屆杉林區杉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9)年9月14日至9月16日止3天，杉林區公所共受理1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1份)。
-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於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 四、另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34條第4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辦 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有關本市第3屆杉林區杉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47條第4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7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

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1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1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杉林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所屬分局參辦。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須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杉林區杉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3 屆杉林區杉林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本次候選人僅 1 名，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並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3屆鳳山區協和里里長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鳳山區協和里里長林春勇，於109年9月17日因病死亡，本案鳳山區公所刻正陳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作業中，因本會委員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下次會議將於10月份舉行，為爭取時效，擬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辦理，並提委員會審議。
- 二、為辦理本次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3屆鳳山區協和里里長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擬訂於109年10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109年10月16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9年10月20日至10月22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9年11月25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09年12月5日舉行投票。
-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12月5日止計1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

實掌握進度辦理。

二、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關於本會業務單位受理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略以，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委員會裁罰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惟就社群網站使用人違反選罷法之案件，仍應參照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308 號函意旨，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如附件 1）。

二、經查本會歷年選舉或罷免期間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之主要類型，包括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或罷免活動、違法發布或散布民調，以及涉及刑事規定。就上開涉及行政罰規定之情事，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應由各地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至涉及刑事罰規定部分，依同準則第 8 條規定，則

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此外，有關前置作業則包括函請他機關協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依臉書或 LINE 所顯示之照片或姓名，透過刑事警察機關辨識系統交叉比對）、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彙集檢舉事證與陳述意見及相關規定作成討論提案等。

三、鑑於近年來選舉罷免違規態樣因網路活動發達而益趨多元，且因選情激烈而使違規案件數量居高不下，倘就無具體內容、事證不足或顯未違法案件均以前開程序辦理，將徒增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及導致行政效能低落。基此，為確保本會會務正常運作，爰參酌前開中選會函釋意旨，就業務單位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擬請就下列依慣例所為處理方式予以明確授權（如附件 2，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檢舉案件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 行政罰類型案件：

1. 就「檢舉人誤解規定或諮詢問題」、「匿名檢舉且缺乏具體內容或事證」、「無具體內容、事證不足或無法開啟檔案」等「無法處理」「被檢舉人身分不明（含已向相關管道查詢未果）」等「無法處理」案件，授權由業務單位逕處簽結或函復檢舉人，無須提報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惟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之中央裁罰案件，仍須提報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
2. 就「疑似違法」性質之案件，於查明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及通知陳述意見後，再提監察小組及委員會議審查。
3. 就函釋已釐清並未違法或其他「顯未違法」之各類案件，得不經查明真實身分或通知陳述意見等前置作

業，逕提監察小組及委員會議審查。又為便於甄別案件性質，爰就「民調」、「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或罷免活動」等常見違規檢舉案件，例示其「顯未違法」之情形如下：

- (1) 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未註明調查單位等相關法定資訊。
- (2) 投票日前 10 日起評論引述非本次選舉罷免之民調。
- (3) 自行預估得票率、席次，或引述報導上開資料。
- (4) 未涉及彙集及公開民意資料之網路遊戲或有獎徵答活動。
- (5) 投票日以象徵、影射或諧音等隱晦方式表達立場。
- (6) 單純分享無競助選意圖之投票見聞、心得、經驗或過程。
- (7) 投票日前競助選行為之存續狀態。

(二) 涉及刑事規定案件：

1. 就「匿名檢舉且缺乏具體內容」、「檢舉人誤解規定、諮詢問題或無具體內容」等案件，由業務單位簽核逕處或函復檢舉人，無須提報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
2. 就「有具體內容，可提案審查是否移送檢調」之案件，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提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後移送，另提委員會議報告。
3. 就「有具體內容且具時效急迫性，須由業務單位儘速移送檢調」之案件，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追認，另提委員會議報告。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

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本會業務單位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檢舉案件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有關檢舉違規案件。嗣後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要，請適時調整相關處理方式，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7案：關於李○毅議員向檢警機關檢舉「我不是韓粉 但我為高雄人挺身而出」黑函事件，案涉罷免宣傳品未簽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3日雄檢榮陶109選他69字第1090060510號刑事偵查結果通知辦理。
- 二、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市刑大）為偵辦109年5月19日李○毅議員檢舉黑函案件，前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示以109年5月25日高市刑警大偵1字第10971640300號函請本會認定，所附未簽名文宣之內容摘述如次（如附件1）：
 - (一) 依民主政治的精神而言，此次罷韓活動是違法的，就算中選會一手遮天也搖蓋不了事實，也證明中央政府欺侮地方百姓。
 - (二) 如果大家覺得前朝花媽執政期間負債三千億太少了，捨不得他們的集團賺得不夠，那就罷吧！
 - (三) 如果大家認為路平、燈亮、水溝通沒什麼，很懷念馬路坑坑洞洞車禍多，下雨淹水很忙碌，登革熱疫情嚴重死人無所謂的日子，那就罷吧！

(四) 甘願配合怕被揭發弊案的人一起罷韓，那就罷吧！

(五) 這次的罷韓活動是全世界的人都關注的政治鬧劇。

三、基於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若其內容不實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應即依法處理，倘其內容尚非不實，則應即通知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今最高檢察署）104年12月25日台文字第10412002480號函釋有案，是本會於收受前開市刑大來函後，旋以109年6月2日高市選四字第1090001323號函復請該機關依上開函意旨辦理（如附件2）。

四、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查處並將結果回復市刑大略以，罷韓活動曾因違法性爭議提起行政爭訟，且高雄市政府確實有鉅額負債一事，故傳單所述非全然無稽。又傳單以就韓國瑜市長之肯定，提醒選民為適當之判斷，依相關判決意旨，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構成要件有間，本案顯與犯罪無關，已予結案（如附件3）。

五、本案所涉謠言、不實之事部分既經地檢署簽結，本會另須查處上開傳單所涉宣傳品未簽名部分，惟因案內行為人不詳，前經地檢署以「他」字案為行政簽結，本會迄今亦未收受與本案有關之被檢舉人資料，爰無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行為人陳述意見及進行相關處置。

六、本案所涉規定：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2 次會議決議：基於本案行為人身分無法查知，建議暫行結案，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因本案行為人身分不明，爰暫行結案，俟有新事證時續行查處。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11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由於杉林區杉林里里長補選訂於 10 月 24 日舉行投票，需於 10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第 111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第 111 次委員會議訂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召開。

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